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2055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1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0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11月27日國署計字第112054076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小組）、本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均含附件)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0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緊趕辦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法定作業，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再請通知業務單位，俾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能順利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三、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應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檢核，為使該部能有效掌握前開劃設成果，以利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順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市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就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討論議題者，得一併通知農業部出席協助提供建議。

四、另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刻積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備極辛勞，就符合本署所訂期程辦竣者，應予以適度獎勵，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適當獎勵。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子議題一：110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一、就臺東縣政府會上說明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期末審查，12 月 30 日交付農 4(原)交付成果 1 節，將延宕原訂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之規劃進度，請臺東縣政府原民處加緊趕辦相關作業，並請與府內各局處加強合作，就後續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預為因應，以加速審議時程。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子議題二：112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以利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一梯次部(聚)

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

結論：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名稱部分，原則同意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且一併將系統名稱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後續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每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由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等其他適當單位協助列印通知書。
- 二、有關通知書內容調整涉及是否註記屬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部分，考量通知書載明事項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最終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註記內容為主，且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前述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註記於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爰前開註記內容後續將一併呈現於通知書。

三、另本署刻研訂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上傳作業手冊，明定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各階段應上傳之法定書件格式及資料標準等，後續將俟確認後，儘速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四、有關「已許可案件清冊」部分，因本署係彙整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所載案件，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認有遺漏未列或登載錯誤之案件，請一併函知本署，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前開輔助系統更新相關案件資料。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訂於112年12月18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收斂陳情事項處理議題後，將儘速提報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為配合施政目標調整計畫論述，故提會期程有所延遲。本府預訂於112年12月22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小組會議。

◎臺北市府（書面意見）

本府預計於112年12月初召開府級會議報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進度，並於該會確認下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時間。另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時間請依本市都委會開會通知單為主，並請國土署給予相關審查建議與指導。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正辦理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計3次會議，分別於112年11月20日、12月5日及12月8日召開。

報告事項議題二：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就本府辦理旨案規劃作業進度落後「部落溝通」及「農 4 成果交付」進度落後原因、改進措施及預定辦竣期程說明如下：

一、部落溝通：

（一）落後原因：

1. 本縣擁有 15 個原民鄉，部落數 184 個為全國之最，為使部落族人充分參與討論劃設作業，除於劃設前並透過鄉鎮說明會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宣導，並透過 2 次部落說明會讓族人充分表達農業發展第 4 類(原)[下稱農 4(原)]劃設意見，進而蒐集部落居住土地需求，以做為未來規劃依據。本府自 112 年 3 月至 4 月配合部落作息時間辦理本縣 184 個部落第 1 次部落說明會，致延長辦理期程；雖於說明會後已接受 2,223 件族人意見單，但意見處理透過現地踏勘及案件分類初擬處理情形後，以利於辦理第 2 次部落說明會就族人意見進行回復，使部落意見充分反映並達到政策推動目的。
2. 本縣 184 個部落生活型態多數原漢混居型態，除就增加族人劃設作業居住調查困難外，溝通上亦須加強漢人間政策宣導，增加部落溝通期程，以避免劃設作業發生阻力。
3. 本縣刻正辦理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 4(原)劃設作業，於部落同時辦理，族人對於前述各項計畫無法對應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處理型態、方式產生混亂，增加部落溝通難度，本府於推動部落溝通上已儘量解釋各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二) 改進措施：

1. 本府已完成 2,223 件族人意見單現地踏勘及案件分類初擬處理，於辦理第 2 次部落說明會時與部落溝通調整部落說明會召開時間，以利本府縮短辦理期程。
2. 增加部落溝通面向，除針對部落族人居住意見處理外，部落內漢人居住意見除蒐集彙整外並轉交國土計畫相關單位錄案辦理。
3. 部落說明會邀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單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單位就各自執行作業向族人說明並蒐集意見。
4. 預定辦竣期程：本府第 2 次部落說明會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開始，112 年 11 月 5 日辦理完畢。

二、農 4 成果交付：

(一) 落後原因：

1. 舉辦第 2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農 4(原)第二版草圖，確認劃設成果後，圖資經期末審查後隨即繳交。
2. 改進措施：第 2 場部落說明會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開始，112 年 11 月 5 日辦理完畢，部落族人確認後，將劃設成果於 12 月 20 日前經期末審查後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預定辦竣期程：本府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前辦竣

圖資繳交。

討論事項：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所提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中，有關欄位名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本次修正後之填寫方式，擬新增 3. 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乙節，本府尚須確認之處為，此欄位倘未來原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變更或失效後，取消「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註記後，欄位是否會以「空白」處理；倘以「空白」處理，等同該土地應完全比照國土功能分區所定管制進行使用，惟此方式可能會出現可建築用地變為不可建築用地之方式，爰本府針對此欄位填寫方式擬再行確認。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次會議議程附件所示開發許可案件，其中有二案與本府掌握資訊有出入，建請國土署釐清。

- 一、編號 M019「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校計畫開發許可計畫書」，本府查無相關開發許可案件資料。
- 二、編號 M033「百津園山莊坡地社區開發」，本案應有變更開發計畫名稱。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現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

地作業須知規定寄送「通知書」為主動通知，與受理民眾後核發不同，建議修正「通知書」名稱。

二、有關檢視貴署提供已許可案件清冊是否遺漏未列之案件，經查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編號 F050(土城工業區)、F051(林口工二工業區)、F052(泰山工業區)、F055(樹林工業區)皆為都市土地，建請修正，另開發許可案件部分，刻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協助檢核中。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表 5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修正及填寫內容對照表，其「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內容未包含現行小面積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後續民眾、機關申領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無從得知該地號是否有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管制內容；建議貴署評估納入部分原謄本土地參考資訊檔資訊(如:類別代碼 D4、D6、D7、D8)。倘經貴署同意納入，建議貴署可否介接現有已建置之土地參考資訊檔系統，轉入相關資訊，避免使用地土地清冊所載內容與實際不符。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欄位資料，除議程資料第 28 頁載明五項資料之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得依需求評估新增註記內容。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格式之建議處理方式，國土計畫全面上路後，為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政策方向，除循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外，仍與區域計畫使用地無法脫鉤，故通知書備註欄依然存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開發許可）內容，惟使用地仍有多數應依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參考資訊檔作為該使用地的管制事項，再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故仍建議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一併轉載土地參考資訊檔資訊或是註記該使用地詳土地參考資訊檔等字眼，以利民眾瞭解該土地使用。
- 二、另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臨時使用及用途期限時、同規則第30條，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國土土管草案僅規定（前者）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未規範應登載土地參考資訊檔，故有關目前非都市土地參考資訊檔相關資訊或既有事業計畫資訊，於未來國土計畫是否仍應保留，或仍需配合調整，似應明確規範。
- 三、霧峰丁台大鎮及磯鑫工業區應屬開發許可失效案件。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建議處理方式所提土地相關資訊欄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提供已開發許可案件名稱清冊填寫，惟查貴署提供之清冊中，本縣之開發許可案件「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雖於系統中為「已許可」，然系統內已無計畫內容可供查詢，此開發案是否可予剔除？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倘經撤銷後，是否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降限使用之疑慮，且得否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補償 1 節，查前開條文立法原意係考量新、舊制度轉換時，既有區域計畫可建築用地如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予適當補償。該類案件既已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已非延續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目的，自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並無應予補償之疑義。
- 二、有關本次議程資料附件(112 年 10 月 23 日前已許可案件清冊)，本署係彙整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故如有開發計畫名稱或其他計畫內容變更之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前開系統自行修正或更新資料，俾本署重新彙整。
- 三、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納入原依區域計畫法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相關內容 1 節，本署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及同年 10 月 26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及 32 次研商會議確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核准內容（含開發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等）註記於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供內部人員參考」相關欄位。

四、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格式，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註記其他資訊需求，得於既定欄位（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內，納入必要資訊。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0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廖雅虹、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江中良 呂俊毅
新北市政府	羅易明
桃園市政府	柯仰亭 陳諾
臺中市政府	林佳慧 林以晴
臺南市政府	蔡文龍
高雄市政府	陳昭君
新竹縣政府	王君程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王連山 王耀明 梁彥忠 黃前明

南投縣政府	江志宏 蔣仁宏
雲林縣政府	李春城 徐敬亮
嘉義縣政府	何天文 林沂樺
嘉義市政府	鄭欣怡 劉宗弘
屏東縣政府	洪秉樞
臺東縣政府	陳嘉琦
花蓮縣政府	羅素珍
宜蘭縣政府	江芷欣 (規劃單位)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楊益芸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林宜欣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連江縣政府	邱文軒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欣蕊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新銘嘉
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廖淑萍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林逸璇 陳燕 魏巧蓉
國土管制科	袁世芬
國土規劃科	陳文君 周芸 鄭鴻文 薛博瑞 李亞玉

廖雅虹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國立政治大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劉鳳廷 楊家格